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积极参与符合国家能源政策、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核电项目，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谋求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本公司拟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下称“中电投”）、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赣能股份”）、江西赣粤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赣粤高速”）分别按 5%、55%、20%、20%的出资比例共同组建江西彭泽核电项目公司（下称“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彭泽核电项目规划建设 4×125 万千瓦压水堆核电机组，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2×125 万千瓦核电机组。一期工程总投资约 350 亿元(人民币，下同)，资本金约 70 亿元，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金为 7.2727 亿元，后续资本金由各方按股权比例根据工程进度采取增资扩股方式分期投入。本公司按照 5%的出资比例计算，预计应出资 34,785 万元，首期出资 3,637 万元。

（二）审议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 200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全票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此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除公司本身以外的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一）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陆启洲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电能及配套设备的销售；工程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培训；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该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 199 号

企业类型：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迪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548,032,000 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火力和水力发电、水库综合利用、节能项目开发；兼营业务：电力设备安装和检修、煤灰综合利用及相关业务、电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备维修、房地产开发、电力物质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住宿、泊车及餐饮服务。

该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 199 号赣能大厦

企业类型：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铮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7,669,211 元

经营范围：项目融资、建设、管理、经营；公路、桥梁和其他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收费、养护管理以及公路、桥梁和其他交通基础设施的附属设施（汽车维修、加油站、餐饮、广告等）的开发和经营；高等级公路通讯、监控、收费系统及其设备、交通配套设施的生产、加工、销售及施工；交通工程咨询；苗圃和园林绿化；筑路材料加工和经营。

该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首期注册资本：72,727 万元

项目公司经营范围：核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生产销售电力及相关产品，货物、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除外），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项目公司开发的彭泽核电站位于九江市彭泽县马当镇境内，北临长江，南靠太泊湖，东西均为山谷和沟壑，属内陆厂址。厂址距彭泽县城约 22km，距九江市约 80km，距南昌市约 170km。

彭泽核电站采用第三代 AP1000 技术，规划建设 4×125 万千瓦压水堆核电机组，并留有再扩建的可能性。采用一次规划、分期建设的方式。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2×125 万千瓦核电机组。

（二）出资方式

彭泽核电项目由中电投控股开发，一期工程总投资约 350 亿元，建设规模为 2×125 万千瓦核电机组，资本金约 70 亿元。四家公司按各自出资比例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本公司按照 5%的出资比例预计资本金出资为 34,785 万元。

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金为 72,727 万元，本公司按照 5%的出资比例计算，需出资 3,637 万元。

四、股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金额

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金为 72,727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3,637 万元，占比 5%；中电投出资 40,000 万元，占比 55%；赣能股份出资 14,545 万元，占比 20%；赣粤高速出资 14,545 万元，占比 20%。项目后续资本金由各方按股权比例根据工程进度采取增资扩股方式分期投入。

（二）支付方式

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首期出资按各自认缴的比例一次性存入项目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三）项目公司管理机构

- 1、项目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 2、项目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十一名，其中：本公司一名，中电投五名，赣能股份二名，赣粤高速二名，职工董事一名；
- 3、项目公司设立监事会，成员五名，其中：各方各推荐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 4、项目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各一名，由董事会聘任。

（四）协议书其他重要条款

项目公司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金之间的差距，由项目公司进行融资筹措，如项目公司融资需股东方提供担保，各投资方应按照其出资比例分别承担融资所需的担保。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核电项目是国家政策鼓励的低碳能源项目，市场资源稀缺，属于持续发展前景较好、较大赢利空间的优质项目。及时介入核电领域，对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走可持续发展道路有着深远的意义。

项目投资所需 34,785 万元资本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如果公司自有资金不能

满足时，可通过银行融资解决。该项投资在项目一期工程投产运行后，从 2017 年开始运营期内为公司年均补充约 5,398 万元—5,998 万元的净现金流。

该项目仍有待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本公司将密切跟踪项目核准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2009 年 10 月 28 日签署的《江西彭泽核电项目公司出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